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市环函〔2022〕202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市局相关科（室）及所属单位：

2022年10月22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为按期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执行时间

新建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24年7月1日起，相关企业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7-2022）、《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可查阅生态环境部网站。

二、对标改造

各县（市、区）分局及开发区环保建设部要及时通知到本辖区涉及四个标准的相关行业企业，新建项目要按标准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建设工作；现有项目要按标准规定的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等浓度及控制要求进行自查，达不到要求的，及时进行整改。

三、加强监管

市局相关科（室）及所属单位在开展执法、监测、监控、排污许可等监管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四项标准，并在企业对标改造过程中加强帮扶指导。

四、报送清单

各县（市、区）分局及开发区环保建设部要对本辖区涉及四个标准的相关行业企业进行梳理汇总，并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清单（模版见附件）报市局。

附件：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电石行业企业清单



（此件公开）

